**关于评选2018-2019学年优秀教师、教书育人楷模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**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学院教育管理和服务水平，加大教师表彰力度，引导全体教师潜心育人，爱岗敬业，争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学校决定开展2018-2019学年优秀教师、教书育人楷模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优秀教师

在校从事一线教学工作3年及以上的专职教师（含合同制人员）。

（二）教书育人楷模

在校从事一线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师（含合同制人员）。

（三）优秀教育工作者

在校工作3年及以上，除专职教师以外的在岗教职工（含合同制人员）。

优秀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人选不交叉推荐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（一）优秀教师评选名额为专职教师人数的5%，各二级学院推荐人选，不足1名的推荐1名。

（二）教书育人楷模评选名额为专职教师人数的2%，各二级学院推荐人选，不足1名的推荐1名。

（三）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名额为专职教师以外的在岗教职工人数的5%，各部门推荐人选，不足1名的推荐1名。

优秀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推荐人选原则上不交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教师

1．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；治学严谨，模范遵守教学工作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，勤恳敬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心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；遵守教育规律，熟悉教学方法，业务能力强，无教学违规或事故；有较好的团队合作精神，积极主动与有关方面沟通情况，能处理好各种工作关系。

2．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积极开展专业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，努力推进教学科研创新，近三年工作成绩中须满足以下评选条件中的任意5项：

（1）教学质量高，深受学生欢迎，两学期学生评教满意率在90%以上，督导评价为优秀；

（2）开展校级公开课、示范课不少于1次，或专题讲座、学术报告不少于1次；

（3）超额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。在专业、课程和实训基地建设中起到了骨干带头作用；

（4）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，其中至少2篇为核心刊物；

（5）主持1项院级及以上科研、教研、教改等项目；

（6）获得1项院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；

（7）企业实践60天及以上；

（8）“一对一”指导培训过至少1名新教师；

（9）院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奖者；

（10）指导学生在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奖；

（11）海外研修或工作3个月及以上；

（12）聘为重庆市“双千双师”交流计划人员。

（二）教书育人楷模

1．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，爱国守法，遵章守纪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、高尚的道德情操、扎实的学识素养、博大的仁爱之心。

2．始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，潜心治学，团结友爱，重诺守信，谦虚谨慎，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在师生中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，受到学生真诚爱戴，享有较高社会声誉。

3．近五年获得过1次年度考核优秀。

（三）优秀教育工作者

1．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清正廉洁。

2．热爱本职工作，立足本职，钻研业务，研究规律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工作效率高、质量好，成绩突出。

3．坚持以人为本，认真对待、妥善处理群众关切的问题，热心为师生服务，群众满意度高。

4．近五年获得过1次年度考核优秀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评选原则：公开透明，优中择优，宁缺勿滥。

（二）评选周期与时间：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原则上每年6月进行，成果按学年统计。

（三）评选程序：

1．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要求填写相应推荐表交所在部门，同时提交评选条件所需相关佐证材料。

2．部门推荐。部门负责对申请者进行条件审核和初选，在本部门公示3天后将推荐人选相关材料报人事处。

3．资格审查。人事处按照评选原则、条件、名额及师德师风、党风廉政、科研诚信等情况对部门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复审。

4．组织评审。由学院组织评审小组开展评选工作，选出拟推荐人员。

5．学院审定。拟推荐人员名单提交学院党委会研究审定。

6．名单公示。学院研究决定人员名单向全院公示，公示期3天，无异议后行文生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部门高度重视，积极宣传，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各部门确定推荐候选人后，将相关推荐纸质材料一式一份于6月26日16:00前报送至人事处师资科办公楼303室姚老师处，电子件发送至75476156@qq.com。

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（教师能力发展中心）

2018年6月21日

附件：[1.优秀教师推荐表](http://rsc.cqipc.edu.cn/__local/4/0D/B4/956E98DE0406008A963BC75D9AB_0072F775_8600.doc?e=.doc)

[2.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](http://rsc.cqipc.edu.cn/__local/4/B4/5D/D9B6CA34A6656AF640FBFE6A138_67A9748A_9200.doc?e=.doc)

[3.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](http://rsc.cqipc.edu.cn/__local/C/45/A1/00915D251C6800B6D9BF5F64CF4_B4FF8AEE_9400.doc?e=.doc)

附件1

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\_\_\_\_\_\_学年优秀教师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学位 | |  | 教龄 |  |
| 职称 |  | 职称 |  | | 工作部门 |  |
| 教研室 |  | | 联系方式 | |  | |
| 教学工作  （评选学年担任的课程、班级、学时） | 第一学期： | | | | | |
| 第二学期： | | | | | |
| 竞选条件符合情况  （佐证材料附后） |  | | | | | |
| 二级学院  意见 | 经审查， 教师在本学年内的工作成绩：  符合优秀教师的评选条件，并在本部门公示期间内无异议，同意推荐。  二级学院公章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 院（系）盖章（签字）： | | | | | |
| 评议组  意见 | 评议组组长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学院  意见 | 学院公章：  年 月 日    学院公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附件2

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\_\_\_\_\_\_学年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学位 |  | 教龄 |  |
| 职称 |  | 职务 |  | 工作部门 |  |
| 教研室 |  | | 联系方式 |  | |
| 工作简历 |  | | | |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 | | | |
| 主要事迹 | （字数400字以内。要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突出事迹进行概括，提炼最鲜明事迹特征。列举本人已获得荣誉奖励不宜超过3项。） | | | | |
| 二级学院  意见 | 二级学院公章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专家评议组意见 | 评议组组长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院  意见 | 学院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附件3

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\_\_\_\_\_\_学年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 族 |  | 学历/学位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进校时间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所在部门 |  | | 专业技术职称 |  | |
| 工作简历 |  | | | |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 | | | |
| 主要事迹 | （字数400字以内。要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突出事迹进行概括，提炼最鲜明事迹特征。列举本人已获得荣誉奖励不宜超过3项。） | | | | |
| 部门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专家评议组意见 | 评议组组长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校意见 | 学院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